

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

省道 276 线朗底至大田段路面改造工程

(K79+488~K87+378)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
2020 年 7 月

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

一	工程名称	省道 276 线朗底至大田段路面改造工程 (K79+488 ~ K87+378)
二	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	位于广东省恩平市大田镇, 桩号 K79+488 ~ K87+378。
三	建设依据	1、江交规建〔2014〕300 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 276 线朗底至大田段路面改造工程 (K79+488 ~ K87+378) 建设方案的批复 2、江交规建〔2015〕40 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 276 线朗底至大田段路面大修工程 (K79+488 ~ K87+378)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
四	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	本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, 设计速度 60km/h(局部路段限速 40km/h), 整体式路基宽度分 12m 及 15m 两种, 路面结构类型: 水泥砼路面。汽车荷载等级: 旧桥涵利用: 原荷载等级; 新建桥涵: 公路-II 级。地震动峰值加速度: 0.05g。设计洪水频率: 大中桥: 1/100; 小桥涵及路基: 1/50。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部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 B01-2003) 的规定要求。
五	建设规模及性质	路线全长约 7.906km, 全线共设小桥 101m/5 座(均为旧桥利用); 涵洞 13 道(新建 1 道, 拆除重建 1 道, 其余为旧涵利用); 平面交叉 37 处; 路面采用水泥砼路面。
六	开工日期	2015 年 8 月 14 日
	完工日期	2016 年 5 月 17 日
七	原批准概算	2880.38 万元
	调整概算	3052.73 万元

	竣工决算	<p>竣工决算:2864.5523 万元,</p> <p>其中,</p> <p>建筑安装工程投资:2632.9321 万元,</p> <p>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用:0 万元,</p> <p>工程建设其他费用:231.6202 万元,</p> <p>竣工验收预留费:2.5 万元,</p> <p>竣工决算造价为 2864.5523 万元,比批复概算 3052.73 万元减少 188.1838 万元。</p>
八	工程建设主要内容	<p>挖土石方 5058.8m³; 挖除混凝土路面 5759.1m³; 除非适用材料(不含淤泥) 4453.9m³; 换填碎石土 4241.8m³; 回填粗粒土 838m³; 浆砌排水沟 898.292m³; 挡土墙 3179.700m³。Φ75 砼圆管涵 42m, Φ1000 砼圆管涵 20m。碎石垫层 3619.000m²; 厚 150mm 路面底基层 357.46m²; 厚 180mm 路面底基层 37624.9m²; 5%水泥稳定基层 19807.898m³; 沥青表处封层 91010.6m²; 厚 220cm 砼路面 1727.62m², 厚 250cm 砼路面 89044.66m²。单柱式标志牌 159 个, 示警桩 114 个; 路面标线 3771.600m²。</p>
九	主要材料实际消耗	水泥: 12480 吨; 钢材: 352 吨; 沥青: 145 吨
十	实际征用土地数(亩)	无
十一	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结论及质量评价	<p>本工程项目档案的总体质量,项目归档文件齐全、完整。</p> <p>2016 年 8 月,江门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质量鉴定,出具了《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》,工程质量评分为 86.2 分,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。</p> <p>2019 年 8 月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了档案验收,并以江交办〔2019〕46 号文印发该项目的档案专项验收意见。经综合评议,验收组认为该工程项目档案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要求,同意该项目通过档案专项验收。</p> <p>2020 年 7 月 23 日,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有关单</p>

		<p>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。竣工验收委员会认真审阅工程建设有关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，听取了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、养护单位及质量监督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，并对工程进行了实地察看，经过评议，一致同意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鉴定意见。认为该工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。建设单位管理严格。施工单位自检体系基本完善，自检频率达到规范要求。施工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，内业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满足规范要求。工程整体施工质量合格。</p> <p>根据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[2010]65号）和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（JTG F80/1-2004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评定，该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86.8分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。</p>
十二	对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综合评价	<p>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评定</p> <p>对建设单位综合评价: 好</p> <p>对设计单位综合评价: 中</p> <p>对施工单位综合评价: 好</p> <p>对监理单位综合评价: 中</p>
十三	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及等级	<p>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评定和审议: 省道276线朗底至大田段路面改造工程(K79+488~K87+378)较好执行了相关基建程序, 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, 工程建设基本达到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。经过通车运营和质量检测表明, 工程质量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, 竣工财务决算已审批, 档案已通过专项验收,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</p> <p>对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综合评分如下:</p> <p>建设管理综合评分: 95.9分</p> <p>设计工作综合评分: 89.9分</p> <p>监理工作综合评分: 88.1分</p> <p>施工管理综合评分: 91.1分</p> <p>建设项目综合评分: 88.6分</p> <p>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</p>

十四	有关问题的 决定和建议	本工程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移交公路养护部门养护。养护单位应加强日常养护和路产路权管理,当出现影响道路服务水平或行车安全的情况,或交通安全设施降低或失去正常工作能力时,应及时进行维护,确保运营期道路服务水平和行车安全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